

專案質詢

9-1-8-020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有鑒於本(三)月十號我國籍貨輪「德翔台北號」於新北市石門北方大約 0.3 海里處失去動力擱淺，造成船體斷裂、油污外洩，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，造成污染擴大，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。此外，經查該貨輪所行經之基隆港外海航道，近八年總計發生三次貨輪擱淺事件，顯見該處海域地形險峻、海象難測。為降低未來貨輪行駛該處海域之航行安全以及降低可能產生的污染、危害，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視、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，並制訂更為完善、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、救災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德翔台北於石門外海擱淺已逾 20 日，根據環保署估算，該貨輪前船艙仍有約 230 公噸的燃油，其中約 120 公噸的燃油已流入貨艙內，另約有 40 公噸漏出至周遭海域；外界普遍認為天候不佳，救援單位應對緩慢，因而造成船隻斷裂、甚至燃油外洩汙染，釀成不成比例的災難，相關單位確有檢討之必要。
- 二、災害防救最終目標，是盡力避免災損擴大。因此，把握第一時間召集各領域專家判讀災害屬性、危害威脅，並確認問題環節，避免危害擴散等，為救災關鍵，上述措施顯然在這次事件上未確實執行。
- 三、石門海域近年事故不斷，2008 年巴拿馬籍貨輪「晨曦號」擱淺，船底破損漏油；2011 年巴拿馬籍砂石船「瑞興輪」300 噸油汙外洩，汙染海域達 3 公里。顯見此一海域之季風變化、洋流因素，容易肇發意外，交通部有必要就進出航線再作檢討、規劃並建立海象預警系統，及早告知航行船隻，避免憾事發生。